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 目 录

会议议程.....	2
一、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4
二、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14
三、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17
四、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
五、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3
六、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6
七、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8
八、关于延长营业执照中营业期限的议案.....	29
九、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30
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4
十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36
十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38
十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0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14:00

会议地点：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君正长河华府101室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股东、股东代表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审查会议有效性；
- 三、确定监计票人（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
- 四、宣读议案并请股东针对议案发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	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3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4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延长营业执照中营业期限的议案
9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b>累积投票议案</b>	
1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11.01	选举黄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02	选举翟晓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03	选举张海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04	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12.01	选举盛杰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谢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3.01	选举杜江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3.02	选举张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五、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六、由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八、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签署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和记录员签署会议记录；
- 十、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国内经济呈现“缓中趋稳”的新形态，新结构、新经济、新动能在加速形成，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坚持内增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并重的发展方向，较好地完成了报告期各项生产经营目标。在产业板块方面，公司长期依靠科技创新和科学管理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同业相比较具有更好的综合竞争优势，随着行业景气度的持续回升，毛利率进一步提升；在金融板块方面，公司全力推进“产业为轮，金融为翼”的发展战略，战略投资的金融企业进入快速发展的良性阶段，按权益法核算金融板块投资收益同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聚焦的两大核心业务板块的快速发展，标志着公司进入新的战略发展阶段。现将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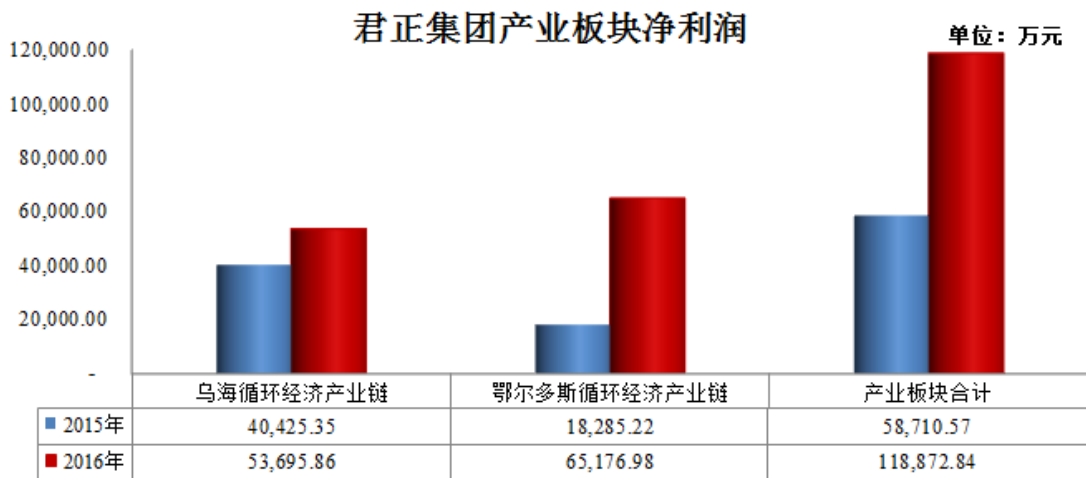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803,194.36 万元，其中产业板块资产总额为 1,062,377.8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58.92%；金融板块资产总额为 740,816.49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41.08%。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1,405.37 万元，同比增长 18.2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391.84 万元，同比增长 88.59%，其中产业板块实现净利润 118,872.84 万元，占公司全部净利润的 75.07%，同比增长 102.47%，金融板块实现投资收益 39,476.16 万元，占公司全部净利润的 24.93%，同比增长 67.12%。

1、产业板块：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科技创新和科学管理显著提升竞争力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氯碱行业进入调结构、转方式的关键时期。行业运行特点发生一系列变化：行业规模不断扩大，但增速放缓；产业集中度提高，产业布局逐步合理；市场格局不断变化，交易方式多样化；生产工艺不断优化，节能环保水平不断提高。

面对行业的一系列变化，公司在产业板块继续坚持“以科技创新和科学管理为主要手段提高全要素劳动生产效率的总成本领先战略”。通过引进国际先进技术、装备和先进经验，并在生产中广泛应用，使得公司技术装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公司依托在冶金、电力、氯碱化工等行业积累的丰富的运营经验，积极推进在原有生产线基础上的技术改造与创新，持续提升技术水平，推动公司在技术创新领域走在行业的前列。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带来的综合竞争优势，通过不断加强生产企业内部管理和生产过程管控、全面推行以成本控制和费用控制为核心的绩效考核体系、对生产装置进行机械化自动化改造及重视全员素质提升实行人员优化等措施，实现了公司综合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在乌海和鄂尔多斯两个循环经济产业链基地生产平稳有序。随着行业景气度的持续回升，公司产业板块盈利创历史最好水平，特别是鄂尔多斯循环经济产业链基地，随着募投项目的不断推进，鄂尔多斯循环经济产业链基地的一体化程度不断完善，盈利能力大幅度提高。



2016年下半年，随着煤炭开采行业景气度大幅上升，公司逐步复工煤炭开采产业，进一步提高产业链一体化的竞争优势。同时，随着公司与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氯碱”）在糊状聚氯乙烯（E-PVC）项目和技术开发领域的合作，实现了双方在技术、人才、装备、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互补，鄂尔多斯循环经济产业链基地完善度将进一步提高，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 2、金融板块

公司全力推进“产业为轮，金融为翼”的发展战略，在确保公司产业板块业

务综合竞争优势的前提下，将公司快速增长的经营性现金流用于战略投资国家政策鼓励的金融产业。公司金融领域的战略投资更加关注国家政策鼓励民营企业进入的领域，在前景光明并快速发展的金融细分行业里优选标的企业，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加股东回报。未来公司会进一步推动战略投资的金融板块的业务创新和技术创新，并适时把握新的战略投资机会。

报告期，华泰保险、天弘基金、乌海银行、国都证券分别为公司贡献投资收益 14,161 万元、23,925 万元、600 万元、789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94%、15.11%、0.38%、0.50%。

#### （1）华泰保险

报告期，公司合计持有华泰保险股权 15.2951%。2015 年 12 月，公司及君正化工分别摘牌取得华泰保险 3.1762% 和 3.7985% 股权，该事项正在进行相关部门的审批。

2016 年，华泰保险业务收入首次突破百亿，华泰财险多年战略转型培育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开始显现，EA 步入快速发展期，并带动全年保费收入增速超过行业平均水平；华泰寿险主渠道新单业务增速也超过行业平均水平；华泰资管市场化竞争力行业领先，管理资产 90% 以上来自第三方，比例大幅领先同业，投资收益率大幅超越市场基准；华泰资管发挥专业优势，在众多专业金融机构竞标中脱颖而出，获得全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受托管理人资格，彰显了华泰资管的底蕴和实力。

报告期，华泰保险实现营业收入 1,138,086.8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0,972.5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2,585.83 万元。

#### （2）天弘基金

公司持有天弘基金 15.6% 的股权，位列其第三大股东。截至 2016 年底，天弘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超过 1.3 万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21%。其中管理公募资产规模达 8,450 亿元，用户数 3 亿，是国内公募规模最大、客户数最多的基金公司。行业首个互联网金融产品——余额宝到 2016 年底规模增长至 8,083 亿元，是中国管理规模最大的货币市场基金，凭借长期稳定的持久回报和丰富的场景运用，用户数量成功突破 3 亿人。在不断刷新国内公募基金公司规模的历史记录时，连续 3 年蝉联第一。

报告期，天弘基金实现营业收入 578,343.9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3,371.04 万元。

### （3）乌海银行

公司持有乌海银行 3.99% 股权。在 2016 年 9 月中国《银行家》杂志社发布的《2015 年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评价报告》中，乌海银行荣获 2015 年度全国城市商业银行（资产规模 500 亿元以下）财务评价排名“第七名”。

报告期，乌海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1,177,849.48 万元，实现净利润 65,344.77 万元。

### （4）国都证券

公司持有国都证券 0.8272% 的股权。目前国都证券通过设立香港子公司、控股期货公司、参股基金公司，已经搭建起一个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平台。2017 年 3 月 31 日起国都证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国都证券，证券代码：870488。

报告期，国都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156,497.81 万元，实现净利润 67,287.82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8,047.01 万元。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1,405.3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8.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391.84 万元，较上年增长 88.59%。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聚氯乙烯 68.87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 99.73%；生产烧碱 46.37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 98.65%；生产硅铁 29.85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 95.03%；生产水泥熟料 129.83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 103.04%。各产品销售顺畅，实现产销平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 1、安全生产管理

报告期，公司推行安全标准化内审工作，坚持以“高起点、高标准、严要求、重落实”为原则，推动安全标准化管理；强化过程管理和风险预控，重要安全管控点采取专项管控监督；强化安全培训，提高各级人员安全意识与安全技能，配套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设备管理体系。一方面，在科学合理规划的基础上，实施了设备计划性检修和定期维护保养的设备预防性管理工作，降低了设备缺陷发生率，并针对非计划停



运进行了严格的控制和考核。另一方面，开展了设备管理体系星级评价工作，梳理了企业设备管理的薄弱环节，夯实设备管理基础，提升设备管理水平，引导企业设备管理工作持续进步。

## 2、全员素质提升

报告期，公司推行技术序列建设与岗位技能评定工作，通过技术序列建设与岗位技能评定，逐步构建一支管理人员懂技术、技术人员精技术、操作人员会技术的优秀团队。报告期，公司创办的管理学院一期、二期、三期班按照计划完成全部培训课程，通过培训有效的拓宽了管理人员的眼界、思路。技术学院精选教学课程，充分利用各方资源，通过课题实践、理论培训、技术比武等方式，提高了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2016 年，公司继续加大基础培训力度，将基础培训立足于岗位，通过补充和完善岗位应知应会题库，稳步提高了一线员工的专业知识水平和实操能力。

## 3、管理提升

### （1）组织机构优化

报告期，公司继续推行“大部制”改革，对公司所属职能部室重新进行了职责的梳理和优化整合，有效的避免了职能交叉、多头管理，提高了管理效率、降低了管理成本、实现了资源共享。

### （2）内控体系建设

报告期，公司对现有的制度框架体系进行了重新梳理，在 OA 平台建立了制度专有模块，以制度建设为抓手，推进内控建设。报告期，公司加大内部审计力度，查找、分析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有效提高了公司风险控制能力。

### （3）信息化建设

报告期，通过开发和整合报表平台和信息系统故障报修平台、完善无线网络建设和移动 APP 应用、编制信息化月报等工作，使得公司信息建设、网络安全等工作进一步得到提升；通过容灾应急及备份系统建设，实现了数据备份集中管理，保障了数据的安全、完整以及信息系统的可靠运行；通过无线信号覆盖建设，实现了无线设备运行状态监控、无线网络访问身份认证的集中管理，提高了网络访问的安全性。

#### （4）供应链管理

报告期，公司电子招采平台供应商模块上线运行，确保了招采工作公开、透明、公正；建立了供应商评价体系，对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实现了供应商的优选和淘汰，使整个供应商体系形成一个完整、良性的闭环管理；完善客户管理办法与评价细则，整理客户信息档案，开展客户信用评价工作，严控授信风险，优化客户结构，实现客户动态管理。

#### 4、技术管理与技术进步

报告期，公司共开展技术改造及技改开发项目 52 项，通过这些项目的实施有效的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劳动生产率，给企业发展带来了动力。

#### 5、对外投资

报告期，公司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君正与上海氯碱成立合资公司，即君正天原。君正天原依托上海氯碱化工的品牌、特种树脂技术、人才、研发装备优势和公司的生产装备、资源优势，拟共同建设年产 20 万吨糊状聚氯乙烯（E-PVC）项目和开展技术开发领域的合作，双方一期拟合作建设 10 万吨糊状聚氯乙烯（E-PVC）项目。君正天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 亿元，鄂尔多斯君正出资人民币 2.4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60%，上海氯碱出资人民币 1.6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0%。2017 年 1 月 10 日，君正天原已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 二、董事会规范运作

2016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和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积极规范公司运作，努力降低风险，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法人治理结构的合规性。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制定和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机构关于公司治理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同时，为了规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 （二）三会运作

公司三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和监督，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各司其职，积极推动公司治理结构优化。报告期，公司共计召开股东会 3 次，董事会 12 次，监事会 8 次，专门委员会 10 次，会议程序公开透明，决策公平公正，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合理安排各项议程，提高会议效率，为公司决策体系创造宽松环境。

### （三）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

公司本着合规、客观、公平和及时的原则，坚持积极、高效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增进投资者与公司间的相互了解。报告期，公司继续通过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董事会指定以董事会秘书为核心的信息披露团队负责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及咨询，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除了按照监管要求披露信息外，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平台与投资者积极互动，在公司网站中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听取广大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了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 （四）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交所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履行作为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地披露公司各项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开展内幕信息及未公开信息管理工作，并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工作档案，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情况。

##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当前，我国虽已成为世界氯碱生产大国，但还不是强国，如何依靠“走出去”战略提升氯碱企业和行业竞争力，已成为“十三五”行业发展研究的重点方向。目前我国烧碱和聚氯乙烯的主要出口国家多为“一带一路”国家，这已成为行业结构调整时期的重要战略资源。在这种情况下，加大出口力度，为“一带一路”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人民需求改善提供有益保障，进而确保整个氯碱行业在转型时期的生存和发展有着极为重要的积极作用。

在“十三五”开局之年，氯碱行业进入调结构、转方式的关键时期。行业运行特点发生一系列变化：行业规模不断扩大，但增速放缓；产业集中度提高，产业布局逐步合理；市场格局不断变化，交易方式多样化；生产工艺不断优化，节能环保水平不断提高。

但目前行业依然存在很多矛盾和急需解决的问题，例如产能过剩问题仍旧存在，产品同质化竞争激烈、高端产品竞争力不足，技术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僵尸企业”拖累行业发展，这些矛盾和问题需要在“十三五”加以统筹解决。

###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坚持内增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并重的发展方向，围绕“产业为轮、金融为翼”的产融结合战略，努力打造成为以“最具竞争力的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与“创新型金融产业”双轮驱动的中国一流集团公司。在产业板块，以“稳健扩张+并购重组”的产业发展战略，在继续巩固和提升“煤-电-氯碱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优势的基础上，保持产业板块稳固发展，积极寻找行业并购机会，持续提升公司价值；在金融板块，以“创新+互联网”的金融发展战略，积极发挥在金融领域的投资优势，促进公司价值快速提高。

## 四、2017 年经营计划

2017 年，董事会制定的营业收入计划为 65 亿元（公司 2017 年度的收入计划是在相关基本假设条件下制定的，是内部经营管理和业绩考核指标，不代表本公司 2017 年盈利预测。由于影响公司经营效益的各种因素在不断变化，年终决算结果可能与本收入计划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2017 年，公司以建立“君正集团优秀企业文化为主线”，紧密围绕“全员素质提升，追求卓越”的战略目标，实现公司质的发展。公司将重点做好安全生产、

供应链管理、全员素质提升、优化管理等方面工作：

### （一）安全生产

强化责任落实和事故预防，加大隐患排查及整改力度，夯实基层管理基础；加强岗位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的培训教育，提高各级人员自身安全防护意识和安全技能；加强安全生产监察，推动公司安全本质化提升；科学合理的规划、实施设备计划性检修和定期维护保养等设备预防性管理工作，降低设备缺陷发生率，控制非计划停运，实现均衡稳定生产；开展老旧设备更新改造专项治理工作，确保设备安全、经济运行。

### （二）供应链管理

进一步完善供应链管理体系，加强供应商管理与客户管理；推进电子招采平台供应商模块的运行，建立供应商评价体系，优选战略合作伙伴；开展客户信用评级工作，优化客户结构，实现客户动态管理；建立稳定的运输渠道，进一步提高效率、防范风险、降低成本。

### （三）企业文化建设

#### 1、全员素质提升

建立具有君正特色的学习型组织：推动岗位技能、技术序列、管理序列的评定工作，在公司逐步建立起专业的技师、工程师队伍；继续优化技术和管理层面的培训体系，改进教学方式、调整办学思路，由大班教学转变为小班专业培训，从理论知识的培训向运营实务转变，将课堂知识与实际应用紧密结合。

#### 2、建立制度文化

建立逐级授权体系、夯实内控基础；继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工作，依据制度体系框架，梳理制度和流程，确保制度的可执行性和执行的有效性；全面推行业务标准化、流程化，提升效率。

#### 3、班组建设

建立班组管理机制，在班组基础、素质、安全、创新、文化、民主和班组长队伍建设等多方面培育班组文化，打造优良的工作环境，调动班组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通过班组建设的载体，全面推进基层班组的的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 （四）优化管理

#### 1、优化绩效考核体系

以公司战略目标为导向，将组织的战略落实为可操作的衡量指标和目标值；

引用平衡计分卡，从不同维度建立涵盖整个企业管理的综合性绩效评价机制，层层分解落实考核指标，建立“实现战略制导”的绩效管理系统，从而保证企业战略得到有效的执行。

## 2、建立经营分析管理体系

建立自下而上的经营分析体系，强化基层人员的经营理念，提升公司整体经营分析能力；强化运营管理，以“异常分析+专题分析”结合的方式，提高经营分析的质量；加强内外部对标管理，实现“控成本、提效率、增效益”的目标。

## 3、建立项目管理体系

推行项目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将技改、检修、外包等工作纳入项目管理体系中，最大限度整合和利用公司各项资源，确保计划、组织、控制、协调及评价工作有序进行，促进目标实现。

## 4、信息化建设

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根据公司不断变化的管理需求和风险管控要求，分析主流 ERP 系统优劣并完成选型，实现从合同签订到合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业务管控；进一步挖掘信息系统的深度应用，借助信息化手段提高工作效率。

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为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和整体运行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并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并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年度内有关情况进行了审核。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情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与核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2016 年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各项决策程序合规，决策事项合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和内控机制，基本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诚信勤勉、尽职尽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

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专户存放，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 （四）公司内控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情况及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核查，公司本年度不存在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 （六）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原则，公平合理，以协议、合同形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七）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高度关注，通过认真核查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系为保证公司子公司、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供的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监事会2017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2017年，公司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围绕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加强对重要生产经营活动和重点部门的审计监督，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工作，正确行使监事会的职能，主要开展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一）聚焦主业，强化日常监督实效

积极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进展，借助内部管理机制的提升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 （二）突出重点，保障重大项目落实

关注公司重点项目建设的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围绕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及时跟踪了解募集资金落实情况和工程项目建设情况，为鄂尔多斯君正形成“煤-电-氯碱化工”一体化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发挥好监督保障作用。

#### （三）加强学习，提高监督能力和水平

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完善内部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创新工作思路方法，提高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广泛调研集思广益，围绕公司生产经营中心工作，有的放矢地提出合理化建议。

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度，我们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客观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16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谢晓燕：曾任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现任内蒙古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后续教育委员会委员，公司独立董事。

周红梅：现任乌海职业技术学院电力工程系副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王 勇：曾任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综合业务部长、主任助理、业务总监、北京分所主任、管理委员会主任、高级合伙人。现任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主任，包头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兼金融证券保险涉外委员会主任，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任何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准备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12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对审议的议案均经过谨慎研究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运作合法、合规，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在召开会议前我们通过阅读会议材料以及向公司相关部门问询等方式，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在会议上，我们严谨地审议每项议案，发挥经验和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客观发表独立意见。2016年，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分别在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担任相应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专门委员会议事过程中，我们充分利用各自在行业、专业上的优势，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效的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不定期对公司进行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研讨；我们也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在工作中，我们力求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履职期间，公司对我们开展的各项工 作给予了极大的支持和配合，确保了 我们能够第一时间了解情况、第一时间取得资料、第一时间作出正确的专业判断。

### （四）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董事会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之前，我们与公司财务中心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并就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确保公司能够及时、客观、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此外，我们重点关注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 1、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结果合法、有效。

#####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君正集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工作细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决策程序和发放依据合法、合规。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业绩预告的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有利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提高了信息披露的时效性。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七）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和目前资金的实际需求制定，既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又兼顾了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有利于投资者取得合理投资回报，也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经对公司承诺事项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内蒙古证监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关联方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未出现延期履行或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发布公告120项。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始终关注并督促管理层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完善工作。我们认为：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及完善了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

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我们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发挥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我们将继续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诚信、勤勉、专业地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突出的专业素养，为公司可持续和健康发展做出应有的努力和贡献。

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已编制完成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议案五：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6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坚持内增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并重的发展方向，以“总成本领先”为战略目标，紧紧围绕“细化管理，挖掘潜力”进一步巩固低成本优势，较好地完成了报告期各项生产经营目标。现向会议作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11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7]005015号”《君正集团2016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末总资产为1,803,194.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66,888.81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71,405.3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391.84万元；2016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21%，基本每股收益0.1877元。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5,714,053,651.66	4,833,385,725.62	18.22	4,783,804,31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3,918,435.91	839,863,019.76	88.59	765,022,41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7,088,019.03	827,369,986.87	89.41	756,754,94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109,996.84	1,307,348,530.93	56.13	954,921,206.81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68,888,116.43	12,206,600,743.79	11.98	6,486,340,693.86
总资产	18,031,943,581.25	20,477,070,843.04	-11.94	12,244,027,155.34



期末总股本	8,438,017,390.00	4,219,008,695.00	100	2,048,000,000.00
-------	------------------	------------------	-----	------------------

(二) 主要会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77	0.2278	-17.60	0.2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77	0.2278	-17.60	0.2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57	0.2244	-17.25	0.2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1	12.22	减少0.01个百分点	1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8	12.04	增加0.04个百分点	12.1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88.59%，变动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链不断完善，生产平稳有序，公司主导产品 PVC、烧碱价格下半年同比上升；二是权益法核算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期末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56.13%，主要变动原因为：本期净利润增加。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32 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 7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260.8695 万股，发行价格 9.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89,999.9994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2710.3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87,289.6694 万元。本次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5 年末公司总股本 421,900.869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4,380,173.9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421,900.8695 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43,801.7390 万股。2016 年 8 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 二、公司负债偿还能力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资产负债率（%）	24.15	40.35	下降 16.20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倍）	2.09	1.26	0.83
速动比率（倍）	1.87	1.21	0.6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下降 16.2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本期偿还短期融资券、归还融资租赁款、归还银行借款，使负债减少，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比上升，主要原因为：本期偿还短期融资券、归还银行借款，使流动负债减少，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

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3,918,435.91 元，按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 574,278,980.60 元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7,427,898.06 元，加合并会计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3,255,291,771.01 元，减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 84,380,173.90 元，本公司 2016 年合并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697,402,134.96 元。

结合公司长远发展、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 2016 年末公司总股本 843,801.739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8,760,347.80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规定。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中“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 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的规定，董事会就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说明如下：

公司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主导产品所处的氯碱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面临着较大的市场和经营压力，处于发展的关键阶段，需要在产业规模、先进技术和先进装置的引进和应用方面有更多的投入，以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竞争实力。

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资金需求：由于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链条和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近年来公司的盈利水平一直在行业中居于前列，2014、2015、2016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12.32%、12.22%、12.21%，均高于银行贷款利率。2017 年公司在营运资金方面需要大量资金，资金来源主要为留存收

益和外部融资，公司将优先使用留存收益补充营运资金，以降低财务费用，更好的回报投资者。

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严谨、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工作和约定责任。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准的履职能力，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40 万元，聘期一年。

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营业执照中营业期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营业执照的营业期限即将到期，需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将营业执照中营业期限由“2003年2月16日至2018年2月15日”变更为“2003年2月16日至长期”（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期限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事宜。因《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所以此次营业执照中营业期限变更不涉及《公司章程》变更事项。

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安排,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预计 2017 年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含 85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为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提供不超过 25 亿元的担保额度;
- 2、公司为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君正”)提供不超过 33 亿元的担保额度;
- 3、鄂尔多斯君正、君正化工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额度;
- 4、君正化工为内蒙古呼铁君正储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呼铁储运”)提供不超过 0.8 亿元的担保额度;
- 5、鄂尔多斯君正为君正化工提供不超过 6.2 亿元的担保额度。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黄辉

注册资本:843,801.739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商业贸易;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803,194.36 万元,负债总额 435,494.39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75,000 万元,流动负债额 206,157.48 万元),净资产额 1,367,699.96 万元,营业收入 571,405.37 万元,净利润 158,348.99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975,062.44 万元,负债总额 552,858.48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169,000 万元,流动负债额 323,525.36 万元),净资产额

1,422,203.96 万元，营业收入 184,766.98 万元，净利润 53,397.79 万元。

## 2、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韩永飞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聚氯乙烯、硅铁；液碱、片碱、电石（碳化钙）、液氯、30%盐酸、硅酸盐水泥及水泥熟料；进出口贸易。机械加工修理、非标件制作、编织袋制作；商业贸易（除国家限制经营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073,585.39 万元，负债总额 117,825.02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额 113,547.17 万元），净资产额 955,760.37 万元，营业收入 297,120.69 万元，净利润 39,577.21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262,189.15 万元，负债总额 296,283.11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94,000.00 万元，流动负债额 292,123.96 万元），净资产额 965,906.04 万元，营业收入 90,542.54 万元，净利润 9,727.30 万元。

## 3、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海生

注册资本：422,000万元

经营范围：聚氯乙烯、烧碱、电石、盐酸、液氯制造、销售。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硅铁制造、销售；通用零部件加工、销售；机械设备修理；进出口贸易；电力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87,644.14 万元，负债总额 191,512.30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75,000 万元，流动负债额 116,062.30 万元），净资产额 496,131.84 万元，营业收入 310,855.21 万元，净利润 65,176.98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48,408.99 万元，负债总额 227,804.11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75,000.00 万元，流动负债额 152,357.86 万元），净资产额 520,604.88 万元，营业收入 99,938.76 万元，净利润 24,469.42 万元。

## 4、内蒙古呼铁君正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洪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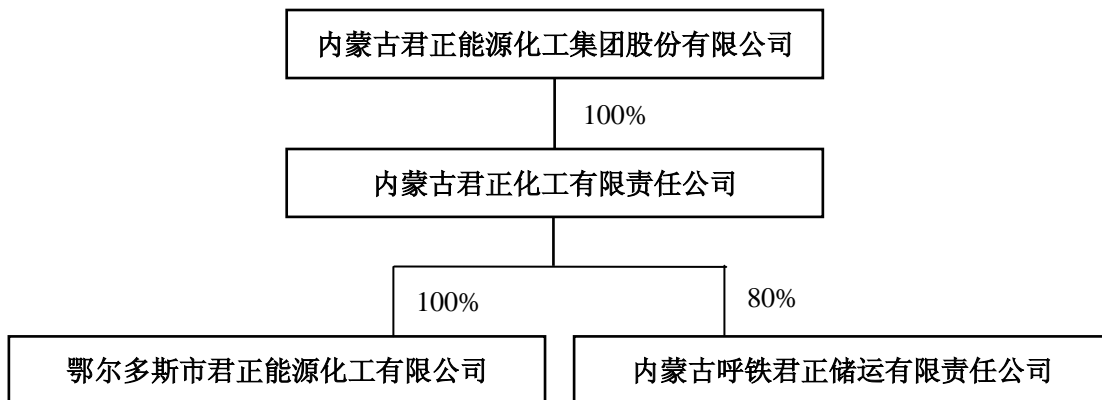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200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硅铁、电石、烧碱；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物流综合服务：过磅服务、装卸搬运、运输代理服务咨询；销售：钢材、有色金属、建材、生铁、水泥（水泥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冶金产品（不含危险品）、石灰石、铁矿石、锰矿石、硅石、焦炭；仓储；铁路营运服务；国内劳务派遣。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135.02万元，负债总额6,220.27万元（其中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额6,220.27万元），净资产额-85.26万元，营业收入3,845.91万元，净利润-277.27万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资产总额6,162.61万元，负债总额6,291.12万元（其中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额6,291.12万元），净资产额-128.51万元，营业收入1,009.24万元，净利润-43.25万元。

5、上述公司股权关系如下：



## 二、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在不超过 85 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决定提供担保具体事项；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担保总额不超过 85 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对向上述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

3、自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并通过上述担保事项之日起，在担保总额不超过 85 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每笔担保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4、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17年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之日止。

###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根据每笔担保的实际发生日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确定。

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 1、委托理财的额度、期限

公司拟使用单笔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累计发生额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

#### 2、委托理财品种

公司拟进行的委托理财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 二、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

1、公司财务中心根据市场情况和短期资金盈余状况编制投资理财产品的计划，在额度内按资金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2、公司财务中心应建立台账对委托理财投资进行日常管理，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

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6月1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符合规定的提名人推荐、被提名人同意，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审议，提名：黄辉先生、翟晓枫先生、张海生先生、张杰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请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简历

1、黄辉：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共产党党员，2007年—2009年参加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学习，并取得毕业证书。

曾任锡林郭勒盟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锡林浩特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乌海市神华君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内蒙古坤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君正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黄辉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4,239.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0%；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翟晓枫：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2010年参加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习，并取得毕业证书。

曾任乌海市君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君正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乌海市君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君正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锡林浩特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乌海市神华君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君正集团董事。

翟晓枫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3,952.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7%；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张海生：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

曾任君正集团发电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乌海市神华君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君正集团监事、总经理助理。现任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乌海市君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君正集团副总经理、基建事业部总经理。

张海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张杰：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曾任君正集团审计监察室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锡林浩特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锡林郭勒盟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乌海市君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内蒙古坤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内蒙古中鑫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君正天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君正集团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张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十二：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6月1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符合规定的提名人推荐、被提名人同意，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审议，提名：盛杰民先生、谢晓燕女士、王勇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请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简历

1、盛杰民：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4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1964年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现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律师、博士生导师。

曾任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国家社科重点学科“经济法学”带头人，中国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政府采购法》起草工作组顾问，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对外贸易法》、《反倾销反补贴条例》起草工作组咨询顾问，《反垄断法》审查修改专家小组专家。

现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消费者协会理事，中国消费者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副主任，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盛杰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盛杰民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包括本公司在内，盛杰民先生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5家。

2、谢晓燕：女，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6月出生。曾先后

就读于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并获得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美国北伊利诺伊大学商学院高级访问学者。教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曾任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现任内蒙古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后续教育委员会委员，君正集团独立董事。

谢晓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谢晓燕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包括本公司在内，谢晓燕女士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5 家。

3、王勇：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硕士，2000 年考取律师资格。

曾任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综合业务部长、主任助理、业务总监、北京分所主任、管理委员会主任、高级合伙人，现任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主任，包头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兼金融证券保险涉外委员会主任、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君正集团独立董事。

王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王勇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包括本公司在内，王勇先生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5 家。



议案十三：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6月1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符合规定的提名人推荐、被提名人同意，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提名杜江波先生、张海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同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关霞女士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请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杜江波：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2008年—2010年参加长江商学院EMBA学习，并取得毕业证书。

现任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乌海市君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君正集团董事。

2、张海：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

曾任君正集团安全生产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君正集团基建事业部发电项目基建指挥部总指挥、电力生产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君正集团电力生产委员会主任、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动力分厂总经理。